

中共镇巴县委组织部

镇组通字〔2020〕73号

中共镇巴县委组织部 关于2019年度党群机关工作人员及政府部门 (单位)、镇(街道)公务员考核等次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党组，县人武部党委，县纪委(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党组，县群团、工商联党组，县委各工作部门，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党组织，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公务员局《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度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汉市组通字〔2020〕52号)，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度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镇组通字〔2020〕73号)和《镇巴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将党群机关工作人员及政府部门(单位)、镇(街道)公务员2019年度考核等次通知如下：

一、党群机关工作人员考核等次意见

(一) 优秀等次 67 名

1. 县人大机关：任依灵、孙强
2. 县政协机关：刘颢、张福娟
3. 县纪委：文显锋、余正安、柯尊强、唐令成、张飞、熊沈军、张文涛（优秀第一书记）、张泽（三项机制直接进优）
4. 县法院：钟文柱、杨昌林、贺凯、左敏、周汀、陈磊、廖元清、张久凤、何红梅、杨家勇、马欢、汪洪晓
5. 县检察院：赵梦娜、胡安芬、李敏、田芳春、陈光飞、王芳琦（优秀驻村工作队员）
6. 县委办：杨梁钧、任斌斌、黎辉丹、王维佳、周文金、赵志君、姚建洲（优秀第一书记）
7. 县委组织部（含考核办）：唐仁乾、翟田田、齐婧文、任培龙、程柳、邓鹏（三项机制直接进优）、柯曾全（三项机制直接进优）、钟文斌（优秀驻村工作队员）、余珍（三项机制直接进优）、谭光平（优秀驻村工作队员）
8. 县委宣传部：张小涛、黄娟、李琼、陈占友（优秀驻村工作队员）
9. 县委政法委：吴巧、谢晶晶
10. 县委统战部：温有斌
11. 县委党校：唐登耀、程舸
12. 县总工会：邓向前
13. 县科协：余银香
14. 县残联：陈维娜
15. 县直机关工委：肖沉

16. 县委编办：刘远涛

17. 县史志办：杨继信（优秀第一书记）

18. 团县委：李琳华

19. 县档案馆：刘彦方、姜辉

20. 县红十字会：黄小兰、唐静（优秀驻村工作队员）

（二）新招录公务员试用期不确定等次 5 名

县法院：庞倩、汤莹妹、刘雅利、麻莹垠、周瑞

（三）不参加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 1 名

按照《汉中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关于“考核年度内因病假累计超过六个月，事假累计超过三个月，或病事假累计超过五个月的工作人员，以及已办理退休或离岗退养手续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之规定，以下 1 名同志不参加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

县人大办：钟德才

（四）除以上优秀等次、不定等次人员外，党群机关其他参与 2019 年度考核的同志均为称职（合格）等次。

二、政府部门公务员 2019 年度考核等次意见

（一）优秀等次 69 名

1. 县政府办：张传艳

2. 县发改局：谭杰、王钰平

3. 县教体局：张桂林

4. 县经贸局：蒲全德

5. 县民政局：陈秀菊、闫敬民（脱指办考核优秀）

6. 县司法局：崔明钟、刘文群

7. 县财政局：杨继堂

8. 县人社局：崔慧莉、罗玉娇、毕明宝
9. 县自然资源局：蒲应发
10. 县交通局：冯传德、王永安
11. 县扶贫办：袁继华、李平家、彭晓钰（三项机制直接进优）
12. 县林业局（含森林公安分局）：马孝平、张弟军、张轶（三项机制直接进优）
13. 县卫健局：吴国亮
14. 县应急管理局：周国宣（优秀驻村工作队员）
15. 县审计局：刘世明
16. 县市监局：陈刚、吴恩梅、张小科、王小波、罗德荣、吴恩华、侯国荣、王克祥（脱指办考核优秀）
17. 县统计局：王明恩
18. 县公安局：王前勇、唐媛媛、李欣、王戎、秦晓虹、黄小勇、张红波、冯卫平、杨伟（经侦）、董超、李才锋、庞洁、何宗磊、嵇翔、易鹏、康晓、李维、刘明、姜植友、许杰、廖伟、马维强、陈琪、余鑫、刘云、陈涛、王清贤、温友林、杨伟（优秀第一书记）、王虎全（优秀第一书记）、翟小燕（三项机制直接进优）
19. 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张卿
2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蕊、吴国清（优秀驻村工作队员）
21. 县行政审批局：康海

（二）新招录公务员试用期不确定等次 13 名

县公安局：何泽、雷磊、程杰、冯鑫、宋嘉、郑之青、蒲全洲、马永祥、张代蒙、马俊、杨瑒、张树、楚熙

（三）其他不定等次人员 6 名

1. 县公安局：朱寒曦、杨德群、林晓铭、游朝军、张彦林
2. 县司法局：张慧萍

（四）不参加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 4 名

按照《汉中市公务员考核办法（试行）》关于“病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公务员，不进行考核”之规定，以下 4 名同志不进行考核：

县公安局：严绍国、吉平、李军、魏德品

（五）除以上优秀等次、不定等次人员外，政府机关其他参与 2019 年度考核的公务员均为称职等次。

三、各镇(街道) 公务员 2019 年度考核等次意见

（一）优秀等次 46 名

1. 泾洋街道办：刘维彬、涂代云、吴国海、陈仕龙、丁望
2. 小洋镇：栗榜孝、周晔璐、王国钦
3. 杨家河镇：陈义勇、蒲国德
4. 渔渡镇：王关军、熊凯、马玉林、程德双
5. 巴山镇：李航、曹婷
6. 赤南镇：唐显兵、麻坤
7. 兴隆镇：周兴华、康树东
8. 平安镇：袁月、康积山
9. 观音镇：兰姍、唐朝斌、白小松
10. 巴庙镇：陈超、王浩、黄积良
11. 碾子镇：李吉兴、李凤鸣
12. 青水镇：蒲政、胡喆、王堡（脱指办考核优秀）
13. 长岭镇：朱学霖、符靛
14. 仁村镇：周彬、李根

15. 三元镇：王健、马莉
16. 黎坝镇：冯伟
17. 简池镇：王崇、刘少宏
18. 大池镇：晏坤、马维欢
19. 永乐镇：杨瑛、马孝霖

(二) 新招录公务员试用期不确定等次 76 名

1. 泾洋街道办：郑尧文、朱茂、朱东昊、何唐汉、刘阿芮
2. 观音镇：刘阳、周立彬、刘芳芳、冉红红、马瑞、吴晓璇
3. 碾子镇：焦学慧、田庄、王华琪、胡洋溢、郑莉
4. 赤南镇：方舒嘉、赵亮、张鑫、陈康、王奎
5. 简池镇：周杨、刘汉文、李茂琳
6. 渔渡镇：陶兴彩、陈莹、康华、张奥能
7. 兴隆镇：燕宇航、唐杰、雍鑫、崔桐萌
8. 盐场镇：栗攀、吴比、李泓运、孙成锋、吴小松
9. 巴山镇：邱筠、张伯承、刘玉、张凡
10. 平安镇：张冬晓、胡小宇、邓银生
11. 巴庙镇：彭梓晗
12. 青水镇：张胜、李玉垚、苏芮、张安迪、龚芸芸、王承

家

13. 杨家河镇：刘建军 刘元生
14. 长岭镇：陈宏、杨倩、齐敏、李涛、庞玉垚
15. 大池镇：王翰彬
16. 黎坝镇：江玉、陈爱琼、谢永钦、付壮、饶倩、康沥丹
17. 永乐镇：马余鑫、包志凡
18. 仁村镇：周益民、刘丽

19. 三元镇：冯世荣、李娇、魏赆、左凡、牟永锋、程梨、庞森

(三) 其他不定等次人员 4 名

1. 三元镇：郝海燕、刘尚伦、陈志强

2. 长岭镇：赵荣举

(四) 不参加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 2 名

按照《汉中市公务员考核办法（试行）》关于“病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公务员，不进行考核”之规定，以下 2 名同志不进行考核：

1. 巴山镇：毕学安

2. 仁村镇：马玉斌

(五) 除以上优秀等次、不定等次人员外，各镇（街道）其他参与 2019 年度考核的公务员均为称职等次。

中共镇巴县委组织部

2020 年 10 月 19 日